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作为发起机构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近日，南山地产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ABN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南山地产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南山地产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137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南山地产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 南山地产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 南山地产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 南山地产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6. 南山地产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南山地产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 南山地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 南山地产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 南山地产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 南山地产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南山地产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相关要求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相荣	是	2,000	2018-0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补充质押
		1,000	2018-09-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限制性股票补充质押
王壮利	是	100	2018-09-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600	2018-0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89%	补充质押
		10,480	2018-09-12	2019-09-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5.60%	融资
		450	2018-09-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67%	补充质押
合计	-	14,630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壮利	是	10,867	2017-09-14	2018-0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6.1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49,83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王壮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71,86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截止至2018年9月19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9,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王壮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1,057,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53%，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7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18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8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9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268	2018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3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07%，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分别在银河证券和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1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 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5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万股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50,9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83,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委托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米、水稻及大豆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7个玉米新品种、7个水稻新品种和1个大豆新品种已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二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品种来源	适宜种植区域
国审玉20186027	中垦玉10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6135×E5320	适宜在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的黑龙江省第二积极温带、吉林省延边州、白山市的部分地区，通化市、吉林市的东部，内蒙古中东部的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南部、兴安盟中北部、通辽市扎鲁特旗中部、赤峰市中北部、乌兰察布市前山、呼和浩特市北部、包头市北部早熟区种植。
国审玉20186054	中垦玉20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9097×L6017	适宜在东华北中晚春玉米区的辽宁省东部山区和辽北部分地区，吉林省吉林市、白城市、通化市大部分地区，辽源市、长春市、松原市部分地区，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内蒙古乌兰浩特市、赤峰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部分地区种植。
国审玉20186119	邦玉339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PR02×TS02	适宜在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种植。
国审玉20186132	天泰358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SM032×TF347	适宜在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种植。
国审玉20180318	路玉1572	山西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LYA52×LYB70	适宜在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种植。
国审玉20186126	路玉1403	山西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LZB6×LYB21	适宜在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种植。
国审玉20186143	路玉1681	山西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LYA92×LYB72	适宜在西南春玉米区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南部海拔800米及以下的丘陵、平坝、低山地区，贵州省贵阳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海拔1100米以下地区，云南省中部昆明、楚雄、玉溪、大理、曲靖等州市的丘陵、平坝、低山地区及文山、红河、普洱、临沧、保山、西双版纳、德宏海拔800～1800米地区，广西桂林市、贺州市春播种植。
国审稻20186023	裕优华占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76A×华占	适宜在四川省平坝丘陵稻区、贵州省（武陵山区除外）、云南省中低海拔籼粳区、重庆市（武陵山区除外）海拔800米以下地区、陕西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186086	清两优185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清S×Z185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国审稻20186087	清两优225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清S×Z225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国审稻20186088	荃优631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荃9311A×R631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186089	扬籼优919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扬籼9A×HR10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国审稻20186090	荃优554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荃9311A×R554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国审稻20186091	荃优W8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荃9311A×RW8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豆20180025	汉黄1号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鄂豆9号/湘2228	适宜在重庆、浙江、湖北、江西中北部、湖南中北部、江苏和安徽两省沿江地区及四川平坝和丘陵地区春播种植。

上述新品种公告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8 年 9 月 18日在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网站（www.zzjmoa.gov.cn）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5号》。公司玉米、水稻及大豆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做好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自查，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因工作人员疏忽，“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大庆市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余额遗漏；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余额统计错误，更正（更正后数据以加粗字体显示）如下：

更正前：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973,940.00	
应收票据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69,980.36			
应收账款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819,236			
应收账款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1,862.75			
预付账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473,300.00	
预付账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98,166.68	
预付账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855.00	
其他应收款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30,592.68	4,976,529.63
其他应收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26,783	76,339.17	938,750.95	46,937.54
其他应收款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35,777.06	16,788.85	444,838.86	22,241.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4,393.57	2,219,136.90
应付账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0.69	54,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27.17	211,896.24
应付账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96,701.68
应付账款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323.38
应付票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8,355,631.2	11,126,734.00
应付票据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应付票据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889,269	38,514.40
应付票据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818,115	1,973,896.98
应付票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71,196.24	11,215,500.00
预收账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4,700.35
其他应付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470,669.3	264,863,614.2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5,995	2,433,437.37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3,343.6	13,485,1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更正后：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973,940.00**	
应收票据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69,980.36**			
应收票据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应收账款	大庆市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874,491.31**	**33,079,391.37**		
应收账款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1,862.75**			
预付账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1,581,930.98**		**108,473,300.00**	
预付账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96,000.00**		**8,598,166.68**	
预付账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812.54**		**1,653,855.00**	
其他应收款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30,592.68**	**4,976,529.63**
其他应收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26,783.37**	**76,339.17**	**938,750.95**	**46,937.54**
其他应收款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35,777.06**	**16,788.85**	**444,838.86**	**22,241.95**
其他应收款	大庆市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299.20**	**1,010,964.96**		
其他应收款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2,999.00**	**108,649.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4,992.47**	**2,219,136.90**
应付账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69**	**54,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6,545.97**	**211,896.24**
应付账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05,640.79**	**1,696,701.68**
应付账款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84,477.84**	**299,323.38**
应付票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8,355,631.22**	**11,126,734.00**
应付票据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140.00**	**205,990.00**
应付票据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19,692.00**	**38,514.40**
应付票据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818,115.00**	**1,973,896.98**
应付票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71,196.24**	**11,215,500.00**
预收账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4,503.21**	**74,700.35**
其他应付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64,876,137.03**	**264,863,614.2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5,995.00**	**2,433,437.37**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3,343.60**	**13,485,1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因工作人员疏忽，“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中“6、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的表格单位填写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6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3、购买日:2018年9月18日
4、起息日:2018年9月19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6、预期收益率:年利率3.4%
7、理财期限:92天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6、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7、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金额为4,00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2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1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1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3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